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27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請求減輕或免除其對於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其聲請之利益應以其所應按期給付相對人之扶養費用為計算標準，此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之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等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周健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莊敏伶